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4 年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塑机组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广东金凯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834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2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. 压灌旋灌装一体机组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张家港诚之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8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6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考县拓为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